

(上届数据)

2. 报告期内未发生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受限股票
4.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3	国电转债	615,660	17.89
2	110016	国投转债	669,380	17.58
3	110022	石化转债	540,360	15.73
4	110015	石化转债	500,660	13.30
5	110018	国电转债	446,770	12.20

6.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也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91,922.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80.00
3	应收利息	927,028.83
4	应收股利	-
5	其他应收款	131,474.42
6	其他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55,105.5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3	国电转债	81,388,590.80	17.89
2	110016	国投转债	79,977,522.40	17.58
3	110015	石化转债	60,598,322.40	13.30
4	110018	国电转债	55,524,575.60	12.20
5	110003	新钢转债	10,033,134.00	2.23
6	125889	中航转债	6,955,101.61	1.51
7	125887	中航转债	5,525,410.73	1.21
8	110007	博汇转债	4,082,805.00	1.06
9	110011	歌华转债	3,108,691.20	0.68
10	113003	重工转债	2,315,313.00	0.51
11	110012	海润转债	1,835,499.00	0.26
12	113002	重工转债	749,728.20	0.16

(5) 报告期末前十名债券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三、基金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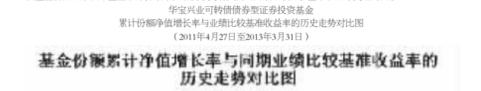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3年3月31日,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业绩截止日前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 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1/04/27-2011/12/31	-10.10%	0.52%	-7.93%	0.25%	-2.17%	0.07%
2012/01/01-2012/12/31	5.72%	0.34%	4.22%	0.25%	1.50%	0.09%
2013/01/01-2013/03/31	8.49%	1.04%	4.21%	0.36%	4.28%	0.54%
2011/04/27-2013/03/31	3.11%	0.54%	-0.01%	0.57%	3.21%	0.17%

2. 本基金合同成立至采取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前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本基金合同成立至采取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前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元(含)以上	0.8%
大于等于200元,小于500元	1.00%
大于等于100元,小于200元	0.6%
大于等于50元,小于100元	0.8%
大于等于10元,小于50元	1.00%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天	1.5%
7天<=持有时间<30天	1.0%
30天<=持有时间<90天	0.5%
90天<=持有时间<180天	0.3%
180天<=持有时间<365天	0.1%
持有时间>=365天	0.0%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一个工作日,在满足折算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裕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裕祥A的基金份额第四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四次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即2013年6月7日。

二、折算条件

在裕祥A的每个折算基准日,如果折算前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否则,裕祥A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三、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裕祥A所有份额。

四、折算频率

在满足折算条件的情况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五、折算方式

折算日终,如果折算基准日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持有人持有的裕祥A的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裕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裕祥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裕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折算前裕祥A的份额×裕祥A的折算比例

裕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在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计算得到的裕祥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裕祥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六、折算程序

计算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将对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裕祥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情况进行公告,并通知相关当事人。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B份额(150043)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6月10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净值大于裕祥A(基金代码:160514)、裕祥B(基金代码:150043)两份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不超过3: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折算条件的情况下,裕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并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3年6月7日为裕祥A第四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裕祥A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拟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折算前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00%,如果2013年6月7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00%,本次开放日后裕祥A约年化收益率为3.50%。

2. 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如果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上调后,裕祥A的资产净值将相应减少。

3. 目前,裕祥A与裕祥B的份额配比为3:2。本次裕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后,裕祥A的份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裕祥B的份额总额。如果裕祥A的申购与赎回资金净额回正,裕祥A的份额总额超过上述裕祥B的份额总额,则裕祥A将面临资产净值下降、裕祥A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暂停、裕祥A的份额配比发生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的风险。

4. 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裕祥B于2013年6月7日和2013年6月13日实施停牌。本次裕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裕祥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5. 本次裕祥A的申购与赎回将于2013年6月7日上午9时裕祥A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	160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公募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最初3年内开放申购,自开放申购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自开放申购之日起每满3年内开放。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6月10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3年6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6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05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非工作日,则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3年6月7日为裕祥A的第四次开放日,即按日办理裕祥A的申购、赎回业务,裕祥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申购与赎回业务暂停。

2. 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的第四次开放日为2013年6月7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可予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 开放日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1)裕祥A在申购时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公司的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该规定为准。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端午”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货币
基金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13年6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	因端午节假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自2013年6月4日起暂停申购业务,自2013年6月6日起恢复申购业务,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暂停赎回业务,自2013年6月6日起恢复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将于2013年6月13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入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若投资者于假期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假期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iteda.com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19.2%股权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19.2%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公告详见2013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3-008号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4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收购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药业”)持有的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邦”)19.2%的股权。

鉴于常州药业为国有企业上海医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常州药业持有的江苏信邦19.2%的股权转让必须按照上海国资委相关规定进行,经常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相关程序后,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和江苏信邦29%股权转让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常州药业以人民币1,440万元将江苏信邦29%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完成收购后工商变更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起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十四、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资产计提的销售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交易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3\%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但基金持有人请求召开或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处理本基金基金财产管理事宜,此项费用不需基金财产承担,由大会会议支出,基金管理人必须承担上述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

1.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元(含)以上	0.8%
大于等于200元,小于500元	1.00%
大于等于100元,小于200元	0.6%
大于等于50元,小于100元	0.8%
大于等于10元,小于50元	1.00%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天	1.5%
7天<=持有时间<30天	1.0%
30天<=持有时间<90天	0.5%
90天<=持有时间<180天	0.3%
180天<=持有时间<365天	0.1%
持有时间>=365天	0.0%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不超过3%,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用,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长短而逐级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起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十四、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资产计提的销售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交易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3\%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但基金持有人请求召开或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处理本基金基金财产管理事宜,此项费用不需基金财产承担,由大会会议支出,基金管理人必须承担上述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

1.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元(含)以上	0.8%
大于等于200元,小于500元	1.00%
大于等于100元,小于200元	0.6%
大于等于50元,小于100元	0.8%
大于等于10元,小于50元	1.00%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天	1.5%
7天<=持有时间<30天	1.0%
30天<=持有时间<90天	0.5%
90天<=持有时间<180天	0.3%
180天<=持有时间<365天	0.1%
持有时间>=365天	0.0%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不超过3%,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用,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长短而逐级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2013年5月10日,公司关注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www.csrc.gov.cn/pub/newsite/)发布了《关于通报方福生涉嫌操纵证券发行及相关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方福生在万福生科发行上市审计报告2011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审计程序缺失,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出具了不当行为,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该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223条等法律法规所述情形,拟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没收业务收入138万元,并处以2倍的罚款,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为此,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再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不再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

本公司的聘任关系稳定性,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业资格,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资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修订)》(会统[2012]132号),中审协于2012年7月20日(中审协[2012]通告181号)发布了2012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的百家信息,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20位。公司董事会拟改聘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

2013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一封大股东深圳市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6,130,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1%)提交的《关于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通报方福生涉嫌操纵证券发行及相关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案》;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的处罚规定,以及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资质,建议将《关于改聘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恒铁路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该议案将议案作为:议案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将该议案作为增加议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将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4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6月14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再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不再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为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日期/时间: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分。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7日。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199号金地大厦三层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4,490,510.3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19,500,807.97元,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175,010,359.40元。鉴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业务发生额较大,同时2013年高溢价发行新股比较紧急,经会计师事务所研究决定,为保证公司现在资金流转及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201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不作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聘任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范围

(一)2013年6月14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以书面委托方式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大会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网络投票方式及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资格证明,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东海”)今日收到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所持有的313股大东海A股非流通股股东,转让类型为法院扣划的证券过户登记凭证,经了解,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1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给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所持有的13股A股支付对价偿还股份过户手续,本次偿还方案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一致,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条垫付对价偿还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股改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控股股东海口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协调债务重组事宜,承接并偿还全部上市公司158,974,468.35元债务,未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股,其中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股,其余股份支付给大股东及大股东指定的其他方作为债务重组的对价。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频次:2007年6月20日,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2007年8月18日。

4.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序号	非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姓名/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1	三业不动产估价所	
2	海南港澳国际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3	海口东方城市信用社	
4	海南中金置业公司	
5	杭州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大东海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股改方案实施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前,应当向股改方案债务重组承接人支付对价,并支付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自该日起算之日起,对价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或者以现金方式支付该等收益。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	沈阳安泰实业总公司	
8	海南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追加增持于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增持比例不低于10%。
9	海南农垦三亚木材厂	
10	广州东泰实业有限公司	
11	海南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追加增持于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增持比例不低于10%。
12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14	中铁铁	
15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	海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合计 4,856,400

(1) 海口食品有限公司为三亚不动产估价所等13家未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安排,偿还股份合计4,820,8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偿还股股东姓名/名称	偿还股份数量(股)
1	三业不动产估价所	396,000
2	海南港澳国际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396,000
3	海口东方城市信用社	396,000
4	海南中金置业公司	396,000
5	杭州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193,2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396,000
7	沈阳安泰实业总公司	396,000
8	三亚利群材料部	39,600